

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陶安平先生、监事索军先生及总工程师黄得云先生出具的《关于不减持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促进公司内在价值合理反映，上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：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0年1月31日止，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股份，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、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。在上述承诺期间，若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，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，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。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30日